最高检昨发布《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选编(第三辑)》:

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不得人为“拔高”“降格”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检察院昨天发布《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选编（第三辑）》，要求各地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学习借鉴，既要从严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又要严格遵循罪刑法定、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公正等原则，依法规范办案，既不降格处理，也不人为拔高，确保“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

最高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的 5 个典型案例，力图从不人为“拔高”和不人为“降格”两个角度，引导检察机关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时，依法充分发挥批捕、起诉和诉讼监督职能作用，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全面把握黑恶势力犯罪的基本特征和构成要件，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该负责人强调，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检察官须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对不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四个特征”的，坚决不予认定。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打早打小”“打准打实”的实质内涵，对定性分歧等问题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衔接与配合，充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准确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恶势力犯罪集团和恶势力犯罪、普通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和界限，准确判定涉黑涉恶，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判处刑罚，坚持法治原则，既不能“降格”也不能“拔高”。

最高检要求，各省级检察院要在专项斗争中切实担负起责任，加大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的统一严格把关力度，确保司法尺度一致、办案标准统一。

最高法清理废止 103 件司法解释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实际需要，最高法决定废止 103 件司法解释。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据悉，这是最高法开展的第二次司法解释全面清理工作。经过清理，确定废止司法解释 103 件，明确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 561 件。

废止的司法解释包括民事类司法解释 53 件，如《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等。刑事类司法解释 24 件，如《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等。综合、行政诉讼类司法解释 26 件，如《最高人民法院信访处接待来访工作细则》《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据介绍，此次全面清理工作集中解决有些司法解释与现行法律、后出台的司法解释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清理废止的 103 件司法解释，主要是与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被后发布的司法解释代替，或与后发布的司法解释冲突。

同时，此次清理工作将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作为对司法解释进行废改的重要遵循。恪守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凡是有违平等保护原则的规定，坚决予以废止。坚持与时俱进的理念，顺应时代发展进步要求，对新时代大背景下与经济社会形势发展不相符的司法解释，坚决予以废止。

此外，最高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解释清理工作，对全部司法解释内容逐一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标，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标准、高要求对极个别司法解释条文提出了明确具体的修改意见。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表示，此次清理提出废止的司法解释多以批复、个案答复为主，“解释”“规定”类司法解释整体废止的比较少。有些体系性的司法解释存在部分需要废止、部分仍须保留的问题，今后还有必要对这些司法解释进行修订。最高法将健全司法解释常态清理机制和定期清理机制，未来我国民法典颁布施行后，还将及时对民事类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清理。

两个月没拿一分钱 女主播罢工讨酬劳

法院:双方非劳动合同关系 工资差额实为劳务报酬差额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姚卫华

网络主播和直播平台之间是劳动关系、合作关系还是其他？对主播的管理及其收入又该如何规范和保障？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一名女主播与平台之间的酬劳纠纷，认为双方之间并非劳动合同关系。

直播平台做主播获高收入

小月是一名毕业不久的大学生，被上海的一家影视文化公司“相中”，做起了网络主播，并签订了一份《公会播主直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约后，这家公司对小月进行了有关歌唱表演等方面的直播基础培训。很快小月就按照约定在一家直播平台上完成注册，开始了主播工作。

这份工作没有固定时间限制，只要求了每天直播的总时长，直播开始的时间可自行调整。没过多久，小月在直播平台上的粉丝数就已破万，直播收益也日渐丰厚。根据协议，小月每月到手的实际报酬可达万元以上。

未按期拿到报酬主播罢工

到 2017 年 12 月，小月在直播平台上的收益已达 4.5 万余元，可影视文化公司最终给予小月的报酬比她计算应得的金额少了千余元。2018年1月，正常直播的小月没拿到一分钱。她向影视文化公司询问，并未得到回复，恰逢2018年2月遇上春节假期，小月只进行了7天直播。连续两个多月没拿到一分酬劳，2018 年 3 月，小月彻底“罢工”，不再直播了。

影视文化公司没有补发酬劳，小月将其告上法庭，要求支付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间的直播工资差额 37300 余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小月每月出勤天数和时间，也约定了未遵守出勤要求的后果。直播平台对小月这 4 个月期间的直播天数和每天的直播时长都有详细记录。一审法院以劳动合同纠纷为由，判决影视文化公司支付小月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工资差额 3 万余元。因小月 2018 年 3 月未直播，该月的薪资主张未获支持。

影视公司应支付报酬差额

影视文化公司认为其与小月之间并未建立劳动关系，而是合作关系、代理关系等，应撤销原判，遂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约定，直播公会是存在于直播平台与网络主播之间的机构，影视文化公司在职能上等同于经纪公司；履约中，小月的直播时间是自由安排的，难以认定该公司对劳务提供过程行使了管理权；根据小月工资明细中所列出的内容，可知小月的报酬中需扣除公司开票税点以及公司的营销收入，这与劳动关系下此项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有明显不同。

上海一中院认为双方确实非劳动合同关系，且非单一的有名合同关系，因此确定案由为其他合同纠纷，小月主张的工资差额实为劳务报酬的差额。上海一中院经核算，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影视文化公司应支付小月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差额3万余元，一审法院该部分事实认定正确，可予维持，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三中院对叶青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昨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叶青受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叶青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200 万元；随案移送的赃款 15365130 元予以没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 年以来，被告人叶青利用其担任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案件处理、工程承揽和公务员录用等事项上提供帮助。

2003 年至 2018 年，叶青直接或者通过亲属采取“低价购房”“领取挂名薪酬”“以借为名”“合作做生意”等多种方式，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15365130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叶青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利用其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被告人叶青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另结合被告人主动供述组织尚未完全掌握的部分事实情节、当庭认罪、庭前主动退缴全部赃款等酌情从轻情节，作出上述判决。

“票务代理”加价倒卖车票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佳青

本报讯 票务公司安排“黄牛”出面招揽乘客，以票源紧张等虚构理由加价倒卖，从中谋取非法利益。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起案件，被告人张某某犯倒卖车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12 万元。

法院查明，张某某与他人结伙，注册成立了一家票务代理公司，并在上海南站附近经营，专门给旅客购买车票、机票。其经营模式是由“黄牛”招揽乘客至上述店铺内，张某某等人加价倒卖车票给乘客，从中牟利。拿到钱款后与“黄牛”分成，再联系车辆安排乘客上车。

据悉，张某某等人收取的票价与长途客运南站正常购票价格相比，每单约高50至100元不等。他们通过抬高车票价格借机赚取差价，每单赚10-20元，给“黄牛”每单20-30元的提成，此外他们还通过网络约客方式招揽生意。

经审计，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张某某等人使用各自手机号码代乘客订购大量上海长途客运南站汽车票 1000 余张，车票金额共计 12 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倒卖车票、船票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车票、船票的管理制度，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倒卖者利用初到上海的乘客对长途客运南站的地理位置不熟悉，不知如何通过手机使用网上 APP 客户端或至长途客运南站自助售票机用本人身份证信息购买车票，以票源紧张等由进行加价倒卖。因此，张某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倒卖车票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经上海徐汇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徐汇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醉酒上班被殴致死是否属工伤?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因停车收费问题，身为仓桥公司（化名）的员工吴某与前来停车的许某发生争执。其间，因许某的推搡，吴某昏迷倒地，并因抢救无效而死亡。后查明，吴某在上班时有醉酒的行为。吴某家人向徐汇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而公司辩称吴某醉酒与其死亡具有因果关系。那么，醉酒是否会影响吴某的工伤认定呢？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驳回了仓桥公司的上诉请求，认定吴某是工伤。

吴某是仓桥公司的员工，2017年4月18日，许某在老沪闵路一仓桥钢材市场内，因停车收费问题与吴某发生纠纷。其间，许某用手推搡吴某，并致其当场倒地昏迷。4月25日凌晨，吴某因抢救医治无效死亡。

吴某的妻子李某向徐汇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经鉴定，吴某是生前头部受钝性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徐汇人社局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认定吴某为工伤。对该结果，仓桥公司不服，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撤销徐汇人社局作出的被诉认定工伤决定。一审法院认为，徐汇人社局认定吴某受到的伤害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暴力伤害，遂依据规定，予以工伤认定，有其提交的工伤认定调查记录等证据证明，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仓桥公司认为，徐汇人社局遗漏了吴某生前醉酒这一重大事实，吴某醉酒与其死亡具有因果关系。但是，仓桥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吴某死亡是醉酒所致。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仓桥公司的诉讼请求。

仓桥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

上海三中院认为，徐汇人社局提供的相关案件刑事判决书、检验报告、鉴定书、死亡小结及询问笔录、调查记录等在案证据，虽能证明事发当晚吴某饮酒并已达醉酒状态，但不能证明其因醉酒导致行为失控、继而引发死亡，相反上述证据能够证明吴某的伤亡是由许某故意伤害行为导致。